

教內防治性騷擾

- 教內防治性騷擾之路
- 性罪行是堂會的燙手山芋
- 輔導在教會內遭性騷擾的當事人
- 性侵犯源於扭曲的性神學
- 沉默的聲音——讀《創世記》三十四章
- 受害姊妹的來鴻及回應
- 《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發佈及建議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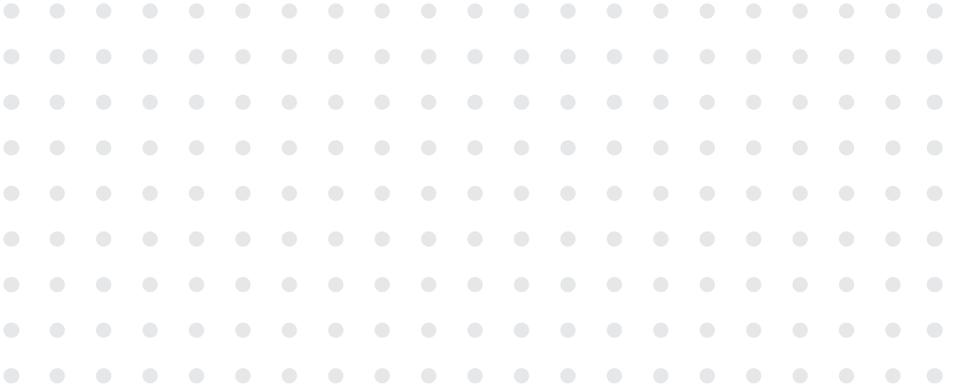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5 年 7 月

136





思 | 136期 | 2015.7 | 目錄

編者言 · 2

主題文章

- 教內防治性騷擾之路 | 曹曉彤 · 4
- 性罪行是堂會的燙手山芋 | 宋韻儀 · 9
- 輔導在教會內遭性騷擾的當事人 | 趙麗雯 · 15
- 性侵犯源於扭曲的性神學 | 許勵君 · 19
- 沉默的聲音——讀《創世記》三十四章 | 曾安芙 · 24
- 受害姊妹的來鴻 | 儀姊妹 · 30
- 回應儀姊妹 | 趙麗雯 · 32
- 《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發佈及建議 · 34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思想和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四期本地港幣二十八元／海外港幣四十八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趙善榮、邵倩文、姚志豪、鄧寶山、湯詠詩、龔立人、司徒樂天、區可茵、鄧長祐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info@hk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 136 July 2015 ■ Published by :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 Mak Ming Yee

編者言

思

編者言

可記得K小姐嗎？可知道她是否身心健康地在生活嗎？仍有去教會嗎？有關的性侵犯事件有下文嗎？K小姐的個案是香港近年最受注目的基督教內風化案，遺憾的是，案件於2011年發生，2012年K小姐主動向公眾披露，今年已是2015年的下半年；風化案似是風化了，塵歸塵，土歸土了。

除了K小姐案，是不是天下太平了？相信這問題是多餘的。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協進會）轄下的性別公義促進小組（Gender Justice Group，簡稱 GJG），成員們在2013年開始籌劃推行教內防治性騷擾教育，同時探索制定教內防治性騷擾政策的可能性。終於在2013年10月乘「國際消除暴力對待婦女日」舉行發佈會，推出「防治性騷擾政策」。須要留意的是，此政策只會保障協進會的同工及其服務使用者。

協進會和GJG對「防治性騷擾政策」定下的框架，說明了二件事。一是性騷擾比性侵犯更普遍，如K小姐案那麼富情節和轟動的相比之下一定較少（請參考曾安芙的〈沉默的聲音〉），因為K小姐案例因為可清晰審定罪狀而受法律裁決；但性騷擾雖然亦受法律約束，卻有不少灰色地帶和主客觀之爭，因此犯事的空隙更大。所以從最基本的問題入手，進行教育和指引以達到防治目的，是正確的。二是定下框架只適用於協進會範圍，說明了義正詞嚴「對付」性罪行，不是所有教會的共識；也不能一刀切，因為不同宗派和堂會有其獨特處境。

無論如何，要向GJG以及協進會的管理層表示欣賞和謝意，這是十分吃力不討好的使命，但GJG的成員卻拍拍心口承擔了。堂會和教友的冷漠甚至否定是最打擊人的。在《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發佈及建議一文中，整理報告的曹曉彤指出，2014年9-12月期間透過郵寄與電郵邀請全港一千二百三十間本地堂會參與問卷，亦以電話接觸當中三百二十四間非協進會的會員教會。可惜最後表示參與問卷調查的只有十二間本地堂會，共收回三百一十五份問卷，有效問卷為三百零四份。這數字說明了基督教內對性別公義的議題幾近漠視，掩面不顧。



因為GJG有上述的制定政策和推動政策的部署和成果，《思》於去年已邀約其成員撰文，以不同角度檢視性侵犯或性騷擾對受害者和教內群體的殺傷力，從而指出捍衛性別公義，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這一期的文章差不多花了一年時間才完成結集過程，涉及的討論範圍相當寬闊，從現況到神學反省到輔導牧養都在其中，可說是一次頗完整的及回應當下的專論。在差不多付印之前，協進會收到一封來信，遭遇性騷擾的儀姊妹將那噩夢般的經歷寫來以抒發積壓多年的鬱結，並且「感謝有人仍關注這議題」。這封信和GJG成員的回應成了最後兩篇不能缺少的內容，因為它為整個討論注入血肉，也勉勵了堅持不放棄爭取兩性平等尊重的姊妹弟兄——哪怕是只見一兩位受害者得到安慰，都足以讓他們繼續開墾這條「教內防治性騷擾之路」，深耕細作。

下期預告：基督徒的政治倫理

教內防治性騷擾之路

曹曉彤

思

教會處身在同一種公共空間，又是如何處理性騷擾等罪行？是覺得神聖的地方絕不會發生？還是因為「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而逃避討論？

因她／他們而生

2011年，K小姐被信任的已婚基督徒上司性侵犯，並且得不到牧者的幫助，教會刻意隱瞞事件，更阻止當事人報警求助，讓遭受二次創傷後的她，身心靈嚴重受創。2012年5月，她勇敢地寫下〈教會，你能為性侵犯受害人討回公道嗎？〉一文，並投稿至《時代論壇》，以血淚逼使教會正視教內性暴力。當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總幹事蒲錦昌牧師及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成員發現，絕大部分教會或基督教機構都缺乏性騷擾投訴機制及指引，而教內處理性騷擾事件普遍以「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心態，以致形勢落後於整個香港的性別平等發展。《性別歧視條例》於1996年生效，至今已逾十八年，其中不少商業及社福界機構已制訂相應政策，並且要求職員必須出席有關培訓，以確保員工明白機構重視有關平等機會條例的法律責任；此舉也可作為預防措施，以防止出現性別歧視或性騷擾問題。相比之下，教會處身在同一種公共空間，又是如何處理性騷擾等罪行？是覺得神聖的地方絕不會發生？還是因為「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而逃避討論？

性騷擾可以如何預防：制訂政策的重要

協進會作為連結本地教會及基督教群體以促進合一的機構，願擔起促進性別公義的角色，開展一連串教內防治性騷擾的事工。2013年3月本會的執行委員會通過制定「防治性騷擾政策」，並在同年10月開始正式執行，清楚表明協進會決心消除機構在工作及活動範圍中出現的性騷擾問題。同時又希望促使基督教社群對防治性騷擾的相關政策和機制加深認識，所以亦會透過教育宣傳以提升教內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讓信眾能真誠地邁進見證上主友愛和公義的關係。制定政策的過程反覆討論相關的條文逾一年，參考亞洲基督教議會、普世教會協會及多個非宗教團體的政策後作出草擬，並諮詢了法律、協進會同工和其執行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已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培訓約四十位來自多個宗派、不同性別及階層的姊妹弟兄成為本

會政策中的投訴委員會成員；亦透過此培訓計劃撒下了種子，希望這一群來自不同位置的牧者同工認同這政策的重要，並推廣在其宗派或機構中。在此有一備註：此政策只適用於協進會的範圍內，亦即只會保障協進會的同工及其服務使用者。

曾有不少姊妹弟兄建議此政策可涵蓋全香港教會和機構，亦即任何人在教會中遭遇性騷擾可循此政策申訴，只是我們並沒有採納此意見，原因有二。由於全港的教會實在很多，彼此的行政架構又非常迥異，所以若政策是涵蓋所有教會的話，反而會淪為毫無約束力的「指引」。二是政策除了清楚列明性騷擾的定義及處理方法外，也表明了推廣教育的重要，所以協進會鼓勵各教會及機構各自制訂適合自己處境的政策，並且進行與政策相應的教育，例如認識性騷擾的定義、性別意識，不只停留於「法」，而是處理性騷擾背後的意識形態。協進會作了示範，並願意成為大家落實政策的支援，全份政策可進入協進會網頁瀏覽及下載參考。

2013年11月25日是「國際消除暴力對待婦女日」，我們特意選擇這天舉行「防治性騷擾政策」發佈會，及後陸續收到不少宗派及堂會邀請我們帶領有關分享或舉辦講座。直至現在，我們已順利到訪三個宗派、一間機構及兩間堂會（即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工業福音團契、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沙田堂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尊聖堂），為他們的教牧同工和長執進行名為「如何防治性騷擾？——建立性別尊重的教會」的訓練。我們邀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訓練主任林卓姿女士、九龍佑寧堂主任王美鳳牧師、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黃慧貞博士、愛培思全人發展中心創辦人趙麗雯博士和本會總幹事蒲錦昌牧師擔任講者，除了解釋性騷擾的定義及法律責任，亦在訓練中解釋政策的重要性及提供牧養須知。另外，我們亦出版了一本防治性騷擾牧養小冊子《禁聲的暴力》，羅列了性騷擾的定義和誤解、牧養建議及分享教會建立「零」性騷擾空間的重要。我們也製作了「防治性騷擾政策」單張，派予協進會活動的參加者。

建立「零」性騷擾的教會要從基本做起：促進性別平等

走訪了幾所宗派與機構，我們遇到的問題也大同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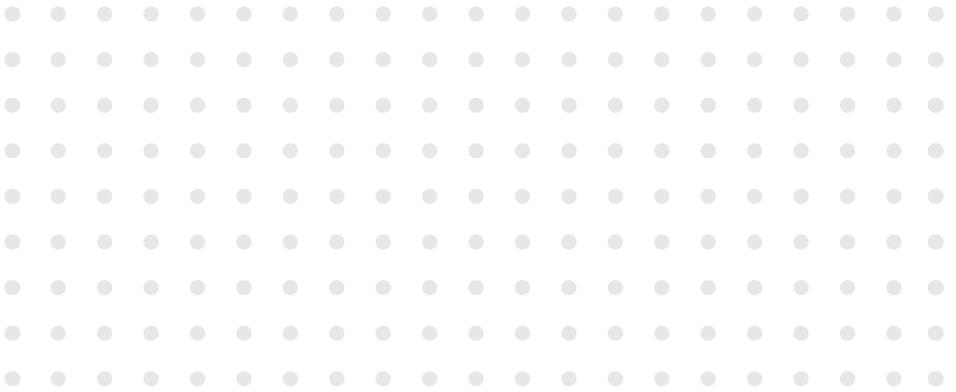


常見問題一：「若會友衣著性感，我作為牧者感到不自在，站在台上不知目光應該如何安放，我可以說那教友性騷擾我嗎？」

這問題反映了牧者普遍認為「性騷擾」是源於對方的衣著不恰當，而「性感」一詞亦往往指向女性，所以最有效的防治性騷擾的方法大概是建議姊妹們穿著較「恰當」的服飾；然而，這是正確的防治方法嗎？其實我們忽略了處境中誰是主動，誰是被動。衣著「性感」的會友除非刻意做出帶有性意識的挑逗行為，否則不會因此構成「性騷擾」；而牧者的目光投放的位置、是否會產生淫念，全是牧者的個人取態，有絕對的主動權。若然我們要處理「性騷擾」的導火線，豈可只是處理衣著而忽略性騷擾意圖的主動性？可惜的是這種思維模式已經根深抵固，當受害者鼓起勇氣向牧者投訴，卻反被指責衣著不檢點；這種處理方法不但令無辜者承受第二度傷害，更讓加害者逃之夭夭。

常見問題二：「這些防治性騷擾的政策和教育好像針對男性，並且把教會的弟兄妖魔化，難道女性就不會是性騷擾的加害者？」

這反問是合理的，男和女同樣有遭遇性騷擾的可能，同時亦可以是加害者。不過在數字上現時女性遭受性騷擾的個案確實偏高，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的性騷擾投訴數字，除卻2003年，過去十年須予調查的性騷擾投訴中逾九成是由女性提出的。(1) 另外按香港警務處的資料，過去十年女性遭受非禮而舉報的案件遠超男性的二十倍。(2) 可見在香港社會中，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明顯較高。而事實上，性騷擾反映出父權社會下男女不平等的權力結構，擁有權力的人，例如：長輩、上司、牧師、傳道人、老師，利用職權恐嚇或要脅對方以達到目的，受害者往往因此而陷入窘境。而且在教會的場景中，若是神職人員性騷擾信徒，帶來的不只是身體與心靈的損害，更帶來信仰上的掙扎與困擾。從上述的數字看來，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在追求性別平等的道路上仍有待改進。雖然社會在多個女性平權組織的努力下，男與女的地位已大有進步，但兩性的工作地位、薪酬與福利待遇（特別缺乏支援雇員照顧家庭的需要）仍有距離。(3) 由於男性掌握較多的權力與資源，再加上傳播媒體與大眾文化不斷物化女性，造成某些男性誤以為對女性進行性騷擾無妨；



或甚至在女方提出騷擾申訴時，辯稱是女方採取主動所致。但與此同時，當男性處於弱勢的一方時，同樣也可能受到具權力優勢之男性或女性的騷擾。所以決心建立「零」性騷擾的教會，必須從根本做起：促進性別平等，沒有任何性別霸權，讓教牧與平信徒突破性別定型和傳統的性別分工，按恩賜、興趣熱誠及群體需要服侍教會。

行步見步： 進行「教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及拍攝性／別意識影片

除了到不同教會及群體分享外，2014年的下半年已進行極具挑戰但又很有意義的項目：《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問卷調查》。是次問卷調查的目的是了解姊妹弟兄對性騷擾的認識、經驗和對性別意識及性別認同的了解。我們向全港教會發出邀請，盼望能夠接觸到不同宗派及大小的堂會，得到他們的參與和支持，以取得更基準的數據和具參考價值的資料。如有興趣了解更多是次調查，可瀏覽協進會的網頁（內有問卷的範本）。（4）

執筆期間，從報章上看見零零落落一些已落案的教內性暴力罪行，到底教內有關性的問題有多嚴重呢？實際情況又是怎樣的呢？筆者相信這也是很多教內人關心的。這次調查能否真實反映情況實在有賴教會是否願意「開放自己，接受現實」。我們不選擇打電話或發電郵的方法進行調查，一方面是為要確保調查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是希望透過進入堂會派發問卷來表達我們對這議題的關心，給教會施予正面的壓力。

此外，我們亦製作了一系列性／別意識的影片，當中包括以雨傘運動中女性為主題的紀錄片《傘不走的女聲》、講述教內性／別《性／別：教會不能逃避的議題》及教內防治性暴力的短片《禁聲的暴力》，全部影片皆上載至本會的Youtube 頻道（5）。

總的來說，我們希望以不同的媒體呈現問題的嚴重性，也希望能引起更多教內姊妹



弟兄的關心。這兩個項目會互為配合及補充。深願這條窄路會有更多的同路人加入，行步見步，迎向一個尊重不同性別的天國。

作者介紹：曹曉彤，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幹事。

注釋：

1.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頁64，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2. 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頁61，http://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3_c.pdf。
3. 蔡玉萍、張妙清主編：《她者-- 香港女性的現況與挑戰》（香港：商務，2013年），頁49。
4.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教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 <http://www.hkcc.org.hk/acms/content.asp?site=hkcc&op=showbycode&code=Gender-Survey>
5.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Youtube 頻道：HKCC Gender Justice Ministry

性罪行是堂會的燙手山芋

| 宋韻儀

堂會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分子，絕不可也不應該忽視性罪行的嚴重性，非僅為開脫教會醜聞污名，而是出於對人的尊重。堂會是建立尊重和共融參與的信仰群體，要活出上主多元、平等、公義的新世界，是故教會對一切性罪行應是零容忍。

一次乘坐公車的途中，聽到兩位女士的對話：

「剛才在清潔辦公室時，他又由頭到腳不停盯著我看……」

「唉，我昨天拿文件給他簽，他趁機捉著我的手不放，掃完又掃。已經不是第一次了。」

「真想不到，在教會工作，都會遇上這種事情。」

「教會內的人，應該不會這樣的啊。我有想過，是否自己過敏。」

「其實，除了這些，他對我們都算不錯，平時客客氣氣的。我們好不好問其他人，看這些算不算是非禮，或是不是什麼性騷擾？希望不是啦。」

「千萬不要說，很丟臉啊。我們只是小人物，他是高層，我們只是打工的。人家也許不會相信我們。再說，我們都不知道教會有沒有處理這種事？我擔心一旦傳開了，恐怕工作也會丟了，還是算了吧。」

「每星期都有很多女教友，都沒有聽見她們提過。會不會是我們自己太過敏感？再說，他是信耶穌的嘛，應該不會有進一步的動作吧。如果是我們敏感的話，說出來會不會反而中傷他呢？」

「你講的也有道理。我見他常常站到台上講話呢。而且，自己都覺醜，傳了出去丈夫也丟臉。」

「不過，我感覺真的很不舒服……」

思

性罪行是堂會的燙手山芋



「唉，惟有以後自己小心一點；做女人可能都是這樣，算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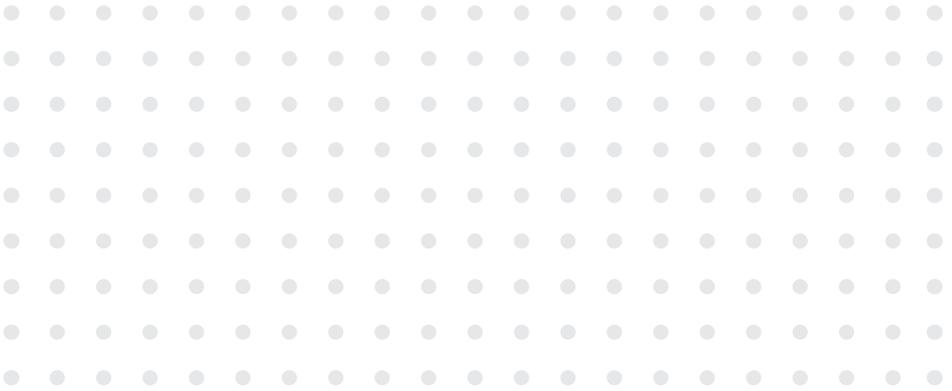
「對，這是女人避不過的命運，被人佔少少便宜，算是小兒科，可能更離譜的都有。」

「對，那……我們自己講完就算了吧。」

堂會對性／別議題的迷思

上述對話，如有雷同，屬實巧合；背後卻是如實地帶出社會包括教會堂會內有關對性／別議題的種種迷思：

1. 一般對性騷擾及非禮等的知識十分貧乏。
2. 相信在堂會就不會有性罪行發生，即或有，都不會是嚴重的。
3. 在堂會內，對權威人士有期望，也算是信任，認為他們在堂會內就不會有進一步動作。
4. 教會通常都缺乏處理性騷擾或性侵犯的機制，使性侵受害人感到投訴無門，不知如何處理。
5. 很多人都不認識何謂父權文化，也不知身處的教會充塞了父權文化。
6. 沒有意識在父權文化中，女性已長久被定型；例如，因為是女性，身體被佔少少便宜，都是平常的、難免的。
7. 對自己的身體感到陌生：不相信或否認由身體所發出的感覺，只覺是自己「太敏感」。
8. 女性被要求負上性侵的責任：例如，自己不夠小心，以為只要小心就可以避免



或減少遇上性侵的機會。

9. 一旦發生性侵，被侵犯的一方覺得是自己出醜，特別是女性。
10. 女性要顧及別人，為別人設想：擔心冤枉了被懷疑者，害了別人。又會擔心連累家人丟臉，為了顧全家人的面子，惟有啞忍。
11. 被性侵者對自己的權利，保障等認知不夠全面；如不知道有甚麼求助資源。
12. 大部分工作環境，包括堂會，性侵受害人和性侵者多數處於一個權力不平衡的階梯，以致性侵受害人有顧忌，怕失去工作。
13. 堂會的文化，相信還有一大堆：包容、寬恕、順服、和睦、由當事人自己向上主交賬等等的教導，容易被扭曲成為理由甚至藉口，使性侵的案例被含混蒙騙過去。

本文礙於篇幅所限，不會也不能深入分析性侵事件發生的原因，只嘗試提出一些可以減少性罪行的建議來進行討論。堂會若要幫助信徒面對跟性／別有關的議題，特別是性侵的情況，其中積極的做法就是正視、認識及正面處理有關性侵的懷疑個案。過去，就是因為很多堂會不願正視、不懂得處理或家醜不外傳的自欺心態下，很多曾發生在堂會的案例被滅聲或不了了之。

然而，性侵的實際情況不會因堂會選擇了保持沉默或低調處理而減少或停止。相反，最近幾年，香港眾多堂會偶爾傳出，有牧者涉及有關性侵／性騷擾行為而被法庭判懲的案例。實際案例的遞增或「浮面」告訴堂會，如何防治堂會內發生性騷擾／性侵是一個曾被忽略又想避而不談，但卻又不可不面對的炙手議題。筆者認為，堂會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分子，絕不可也不應該忽視性罪行的嚴重性，非僅為開脫教會醜聞污名，而是出於對人的尊重。堂會本是一個共融的社群，一旦有性騷擾等現象出現，就會同時間引進不恰當、強制及濫用的失衡秩序，破壞信徒群體中應有的平等守則，進而蠶害女男二性的尊貴形象。性騷擾根本是指向性別上的歧視及權力



關係。堂會是建立尊重和共融參與的信仰群體，要活出上主多元、平等、公義的新世界，是故，教會對一切性罪行應是零容忍。

堂會應裝備自己積極面對性罪行

堂會需要投放資源設立一個防止性騷擾的機制，當中包涵制訂有關政策，守則，委派特定負責人選接受有關訓練，負責處理投訴。制訂的政策不會一下子杜絕性侵犯的發生，卻是首要及必須的。這一來，不會使有性侵犯受害人感覺投訴無門，或使被懷疑者產生有冤無路訴的感覺。堂會有必要成立支援及調查小組，教牧同工和堂會的領袖需接受適切的訓練，一旦識別屬懷疑的個案，就可以立即啟動機制，確保為投訴人、被投訴人提供既安全又保護的環境，以及公平公正的調解或調查程序。這才是有效而長遠的防治方法。

要促使堂會的防止性騷擾機制運作順暢和專業，教牧及領袖必要接受嚴謹的訓練並對此議題有深切的認識，例如何謂性騷擾，性侵犯等；也要認識及了解社會上能幫助性侵犯受害人的資源，有關法律上的條例等等，以備有需要時作專業轉介。教牧人員要謙卑，對自己誠實，若發現自己的裝備未達到進行這方面的輔導，必須坦白向堂會領袖及涉事人說明，以盡早作合適的轉介。

作為信仰群體，教會深信人人為上主所創造，具有尊嚴及價值。性騷擾一旦發生，無論被性騷擾或被懷疑者都需要適切的牧養。當懷疑個案發生，涉事雙方很容易墮入充滿張力或敵對的狀態。堂會在此時提供適切的牧養環境是十分必須的，以令政策執行者能本著「行公義」的精神進行嚴謹的調查及執行應有的紀律；但更要以「好憐憫」的牧者心腸，平衡「好牧人」的牧養職能，對涉事者進行適切的誘導及牧養。

教牧同工因身分關係，無可避免地很多時候都要進行「牧談」，與信徒無論是同性或異性單獨共處一室的機會是經常出現的；又或同工們結隊出外幹如探訪教會、出席會議或推動短宣等。為避免在上述牧養處境中出現不必要的誤會或爭議，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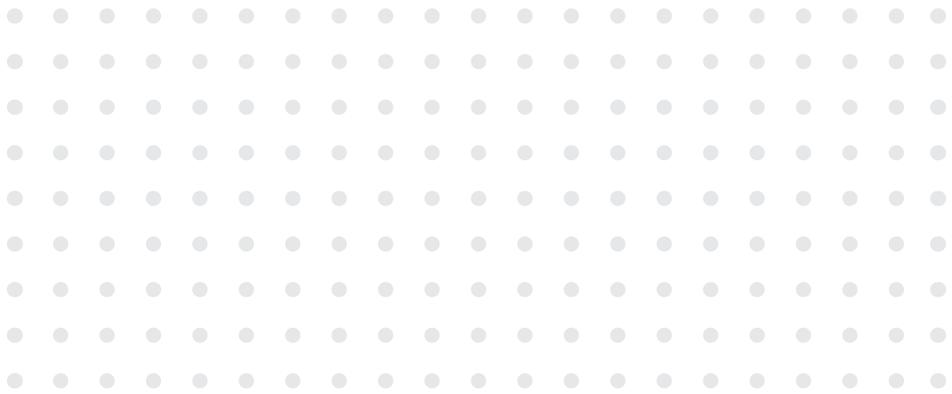
最好能制訂扼要的守則，以讓同工有所警惕及同工之間能互相提醒。

堂會領袖及教牧同工的推動角色很重要。堂會可以按時安排講座探討性／性罪行的有關議題，分析及公佈有關案例之數字或新聞，藉以提高信眾的危機意識，以期營造開放的平台。一方面引起信眾對有關事件的討論及關注，不時提高警覺，辨識處境，以致堂會及信徒個人時刻都有防範意識，令有意圖者無機可乘。另一方面，希望透過開放的氣氛，鼓勵信徒遇事時，立即發聲，有勇氣求助。最重要的，無疑是牧者在講壇上毫無避諱地，按時講解聖經中有關性罪行的經文。聖經從不隱瞞有關性侵犯的個案（如創三十章，士師記廿一章10-24節），此舉非但可以打破信徒對堂會內任何人士，包括所謂對屬靈人士有「美麗的誤會」，誤以為「教會最安全」，同時能夠解開對教牧、領袖甚或信徒不會涉及「性罪行」等等的迷思。

培育信徒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是治本

「性」在社會中是禁忌，在教會圈子裡更是禁忌中的禁忌，以致很多人對於性／別議題的認識非常有限。女性在父權文化下經常被塑造成次等，比男性卑微；女性被工具化，容易被視為其身體是要滿足男性在性方面的需要；是故，被性侵、被性騷擾縱然不普遍被視為平常等閒，但也傾向認為不需要太認真。再者，長久而來基於基督教的二元思想，身體的感受經常被輕視，信徒對身體保養顧惜的意識不高之餘，更是對自己身體所發出的感覺存疑，或甚至否定。這種迷思影響女性在受害後往往產生羞恥感或自責的情況。堂會若要遏止性罪行的發生，培育信徒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似乎是刻不容緩。除了灌輸人人皆按上主的尊貴形象受造，也要去除性別定型的牢固思想，從而建立女男平等互相尊重的意識，使上主賜予男女有性的身體不致於被任意扭曲或被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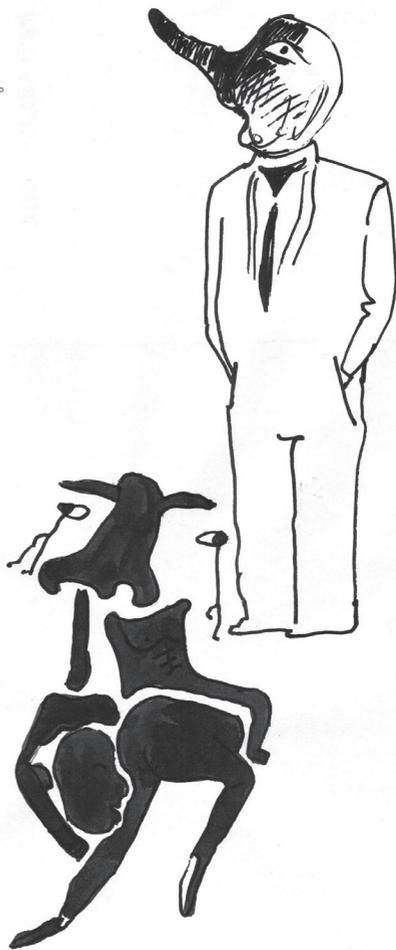
由是觀之，堂會為了有效減少或防治性侵犯的出現，應責無旁貸地行動起來。有關管理層應積極進取地進行政策制訂，設立有關機制；而對信徒更要提供正面的教育；如此同步進行，方能收雙得益彰的效果。最後，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縱容性騷擾／性侵犯的代價是人人受害。堂會既是公民社會的一分子，也就有責任履行



公民責任，遇上或見到有性罪行發生，必須盡上公民責任，透過有效機制予以正視及處理。反之，假如堂會噤若寒蟬，就容易流於成為性罪行的共犯而不自知。

性
罪
行
是
堂
會
的
燙
手
山
芋

作者介紹：宋韻儀，教會傳道，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委員。



輔導在教會內遭性騷擾的當事人

| 趙麗雯

教會必須正視內部有關性騷擾的申訴，除了提供適切的輔導關懷，也要維護當事人並尊重其選擇，無論是決定向會方投訴或向警方報案，都協助當事人度過難難的日子。

未探討輔導在教會內遭性騷擾的當事人要注意的事項之前，筆者先分析在不同情況下遭受性騷擾的感受有何異同，從而提升我們與當事人同行的智慧及同理心。

在教會內遭性騷擾帶來的心靈創傷分外複雜

以下試從個人的臨床輔導經驗，臚列在不同場合遭性騷擾的反應。

遭受陌生人性騷擾——面對陌生人，當事人的自我防衛心態相對較強。一旦遭受性騷擾，當事人無須顧及對方承擔法律責任的後果，求助和舉報的掙扎相對較少。

遭受友人性騷擾——無論在就讀學校、工作環境或社交場合，當事人對同學、同事或友人總有一定程度的信任。若性騷擾者是相熟的人，信任關係會瞬間瓦解，當事人面對強烈的尷尬感之餘，也顧慮舉報會帶給對方及群體的影響。

遭受家人性騷擾——一般人在家庭感到最安全，並不會以外間的防衛心態面對家人。一旦在家中遭受性騷擾，當事人在愛恨交織的矛盾中實在無所適所，恐懼若揚聲舉報會帶來侵犯者及全家人多方負面影響，甚至遭受家人的非議或杯葛，容易在啞忍中選擇與家庭疏離。

遭受教內人性騷擾——教會是上帝的殿，信徒以屬靈家人的關係相稱，以手足肢體的關係相待，信任上帝的道已植根於好土，安享主內家人的溫暖情誼。因此，若在教會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無論程度或輕或重，當事人所承受的創傷勢非外人所能明白。對教會的信任關係會否破裂，也在乎當事人向教會求助時，是否得到適切的關懷，事件是否得到合宜的處理。不少當事人誤以為自我保護和息事寧人，悄悄地離開教會了事，但沒想到會可能縱容侵犯者肆虐。

思

輔導在教會內遭性騷擾的當事人



若對比上述四項臨床輔導經驗，不難發現在教會中遭受性騷擾，讓當事人承受更大的創傷和更複雜的矛盾感受。教會必須正視內部有關性騷擾的申訴，除了提供適切的輔導關懷，也要維護當事人並尊重其選擇，無論是決定向會方投訴或向警方報案，都協助當事人度過艱難的日子。

為在教會內遭性騷擾人士提供輔導分外重要

按上文的分析，在教會內遭遇性騷擾，當事人承受的壓力和失望甚為嚴重；而教會當接獲求助時如何跟進，則更顯重要。筆者試提出八項須要注意的事項，供大家討論和參考。

一、體諒受害者有口難言

受害者普遍會認為被性騷擾是不光彩的事，亦因華人傳統對與性有關的話題視為忌諱，導致受害者難以詳述蒙受性騷擾的細節，包括：眼神、表情、言語或行為。同行者切忌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誤以為那是「小事一宗」，若受害者對加害者的言行等感到不安，就足以說明事態可能十分嚴重；作為同行者的必須有所警覺。若性騷擾的行徑涉及身體的性徵部位，同行者發覺當事人的敘述欲言又止，不妨婉轉試問：「是否因為感到尷尬而不便詳述事件經過呢？」也可鼓勵當事人嘗試以文字、繪圖、選擇圖畫等表達，切忌勉強或輕率。

二、平衡愛與公義

切勿濫用「以愛原諒」，而蓋過了「公平公義」。若要求當事人透過禱告，求上帝賜力量以寬恕加害者，卻輕視了受害者的第一身經驗，無形中是鼓勵了加害者繼續肆虐，這實在違反了基督潔淨聖殿的原則。當然我們不是基督，但我們必須效法基督，因此我們誓必秉持公義，要求加害者負刑責，還當事人一個公道。

三、分工關顧雙方

處理申訴的同行者可能同時認識受害人和加害者，因此同行者必須自我審視，防止因為主觀情感而影響中立性和判斷力。此外，若教會已設立「防治性騷擾政策」，同行者應向受害人解釋教會的跟進方法，並同時邀請不同背景的人士以隊工來跟進，務求讓雙方有各自獨立而安全的支持系統。絕對不可為顧及教會或加害者的聲譽，而試圖勸阻受害人求助或舉報。

四、申報利益關係

若同行者發現自己與加害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例如：若加害者是同行者的親屬、上司、老師、導師，甚至是教會的牧者、長執，而同行者意識到這關係有可能導致在聆聽受害者分享時會帶來偏頗，甚至惹來爭議或欠缺說服力；那麼同行者應當立即向受害人申明，並鼓勵受害人轉向其他人求助。

五、尊重個人私隱

在調查及關懷的過程中，調查者和同行者必須重視受害者和加害者的「私隱權」，不應為了顧全信眾或教會領袖的「知情權」而要求當事人願意公開事件；更切忌在未獲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洩露內情。

六、勿諉過於受害者

「二度創傷」指同行者把導致性騷擾的責任推予受害者，這既是在受害者的傷口上撒鹽，又無形中製造借口讓加害者逃避責任，這絕對是同行者務必不犯的錯誤。

七、知識技巧兼備

教牧應對性騷擾的定義和性別意識有基本認識，恆常在講道和教導中提升會眾的意識。接受性騷擾投訴或申訴時，應預備一個對分享者和同行者雙方都安全的場地，



也考慮性別的配搭。發揮聆聽的技巧，不單細聽受害者憶述事件的始末，更要靜聽其弦外之音，包括因恐懼、無助、無知、尷尬、不敢信人、顧慮後果等原因而出現的「沉默之聲」，掌握其情緒、處境和心境。須要宏觀地考量性騷擾事件的敏感程度、權力關係、性別觀念和舉證要求。清楚告訴受害者有關其權利及處理性騷擾的各種渠道和方法。

八、轉介專業輔導

在教會遭受一次性騷擾的經驗，可能給受害者在信仰生命、教會生活、社群參與、親密關係、自我形象、性生活和性觀念等，一併帶來震盪和混亂，需要較長時間療傷和整理。再者，同行者與受害者經常在崇拜、團契、小組、詩班、佈道等場合相聚，甚至一同事奉；如果非常深入地探討某些私人話題，或會令雙方都感到尷尬，甚至不安。因此，轉介當事人接受專業輔導，即能解決上述兩項困難。香港有關的資源尚算豐富，私人執業的專業輔導和心理治療也很多，若能鼓勵當事人向外求助，教會則專注在信仰上同行，當事人獲得雙重的關愛，可以加快修復創傷。

結語

教會過去對身體、性、性騷擾、性侵犯、性暴力等議題避而不談，信徒每當在這些現實生活環節上遇到困擾或傷害時，即跌進孤立無援的狀態；但人前仍強顏裝作若無其事。這樣表裡不一致最終釀成更深的心靈疾病，令問題更難解決。性議題實在是教會務必正視的問題，但願我們同心攜手，在講道、教導、輔導三方面，既防且治，創建「教會零暴力」的氛圍，讓天國活現人間。

作者介紹：趙麗雯博士，愛培思全人發展中心創辦人，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委員。

性侵犯源於扭曲的性神學

| 許勵君

教會一直把性放在禁忌的盒子裡，信徒對兩性不平等的意識形態照單全收，無法學習以健康、身體自主自決、平等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兩性及自己。惟有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性別的信徒開放而平等地討論性經驗，鼓勵女性坦誠地探索自己，特別是身體的感受和喜惡，信徒才有能力向性暴力說不。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2014年9月從全球一百九十個國家搜集資料發表報告（*Hidden in Plain Sight: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指全球每十個女孩中就有一位在二十歲前曾遭受性暴力侵害；而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根據香港警方資料及政府統計數字，推算香港平均每日有超過八宗強姦及非禮個案。

回看教會，很多人以為教會是相愛的群體，教內不會有性侵犯或性暴力的事情發生。但其實華人教會對性或性別角色的意識形態及隱惡揚善的文化，使得受害者難於啟齒，更遑論追究責任；2012年的K小姐事件就反映出教會對性侵犯個案處理手法的無知。受害人被所信任的基督徒上司強姦後向教會求助，可是她不單未能得到適切的幫助，在涉嫌強權包庇侵犯者及教會無知的處理及教導下，受害姊妹在一年多的「牧養」及「輔導」中，更飽受精神及心靈折磨，一度患上創傷後遺症及輕度抑鬱。

教會對性侵犯的理解及態度

事件被揭發後引來不少討論，而該教會在事件中的處理手法及對受害者的「教導」，也普遍反映教會群體對性及性侵犯的理解及態度：

男人有性欲是正常不過的，你不願意，人家又如何能強姦你？

這反問背後是說，性侵犯事件的出現是因女人沒有好好保護自己，可能是自己的行為舉止、衣著或對性的態度挑起了男性的性欲，以致有性侵犯出現。侵犯者故然有錯，但最大的錯在於受害者的引誘。這論述無疑是對受害人一種極大的侮辱及再度傷害。





如果這論述是合理的話，那麼珠寶店被搶劫，責任應該歸咎於珠寶店把珠寶金飾公開展露，引起別人貪念；在提款機提款時被打劫，責任應歸咎提款者在公眾地方拿取金錢，使別人起貪念。然而，我們不會如此搪塞責任吧！遇到這些事情我們的普通常識和即時反應會是報警，並把賊人繩之於法；可是教會面對性侵犯事件卻失去這種常識判斷，對侵犯者寬容，對受害者卻強加責任及指責。

被侵犯是因為你愚蠢，誤信他人

這判斷不單把責任推到受害人身上，使其陷於自責，而且更嚴重忽略了性暴力對群體信任的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指出，從求助個案顯示，八成的性侵犯事件都是熟人所為，這也是使受害者感到驚恐、迷惘及未能即時反抗及舉報的原因之一。教會強調愛、信任與順服，人們對信任的人一般會較易放下防衛，因此當被自己信任的人侵犯時，受害者不單承受身心創傷，也會容易陷入自責中。特別當侵犯者在教會有權力和地位，形象受人信任及愛戴時，受害者就更感迷惘及驚恐，不敢向人傾訴；一旦揭發事件而教會又未能公正處理，人們會質疑受害者的誠信，甚至對其經歷予以否定。這樣受害者更受多重打擊，甚至背上破壞教會合一的罪名。

性是污穢的，因此家醜不出外傳

華人教會一直忌諱談性，每當談及性事時都只從道德、誠命、教義及罪惡層面表述，形成「性」就是羞恥污穢，必然與罪惡引誘有關；但對身體自主、性別身分的差異、對性的反應及喜惡卻從不討論。教會內無法健康及公開地談性，信徒在成長的過程中也無法正面面對各種疑惑及掙扎，也失去自主的能力，特別在突如其來被信任的人侵犯時，更不知如何應對。加上對性存有「被教育」的污穢感，又要面對「自取其辱」等的指責，令受害者（大部分為女性及兒童）更難於啟齒。即使有受害者勇敢站出來，教會也怕事件因張揚而影響教會名聲，往往選擇以和為貴的方法私了。在教會聲譽凌駕個人利益的大前提下，不單使受害人無法得到公平對待，也促使性侵犯者有機可乘。

對性侵犯的態度源於扭曲的性神學

教會有以上對性侵犯事件的態度及理解，很大程度源於教會對性及女性身體的神學立場，而這些神學立場是從根深柢固的男性／父權角度出發。

父權領導對女性的貶抑

基督宗教是經典（Canon）的宗教，然而，我們的聖經是在傳統父權社會下孕育出來，它所座落，所描述的信仰群體，即猶太民族，本身就是男性／父權主導的族群。（這與華人社會一樣，故華人社會與教會文化結合，成為雙重壓迫）。聖經絕大部分作者是男性，在歷代教會被建立的過程中，對聖經的詮釋、教義的形成，以致教會的管理及神學知識的生產與傳承，全都掌控在男性領導的手上。很自然地，一切的教義及經驗也只限於男性的角度出發；女性是沒有地位或地位極度卑微，她們的經驗、聲音及角度也沒有被考慮存在於聖經詮釋、教會管理及教義形成的過程中。對性與女性身體的詮釋也只能從男性的經驗及理解出發。然而，雖然聖經的背景是父權社會，但在父權制度下聖經仍有小眾異類聲音的出現（如路得、他瑪、抹大拉的馬利亞……等等），只是在聖經詮釋及教義建立的過程中，這些小眾異類聲音往往被掩蓋和打壓。

禁欲主義對女性的貶抑

基督宗教被認為是禁欲的宗教，其禁欲的主張主要表現在新約中，受當時羅馬社會的縱欲風氣影響而走向另一極端。保羅在其書信中就有非常明顯的禁欲主義，認為靈與欲相爭，一切與身體有關的欲望都是邪惡，性享樂更是罪中之首。於是出現靈魂勝於身體的論述，及後禁欲主義更被教父奧古斯丁發揚光大。奧古斯丁年青時在荒唐縱欲的生活中掙扎，及後從這掙扎的經驗中提倡「原罪論」，認為亞當夏娃因偷吃禁果，把罪透過性行為傳給全人類，所以人類無可避免地在罪中掙扎。此乃對人類的性本能的徹底否定。原罪的出現是源於夏娃引誘亞當犯罪，所以女性是罪及引誘的源頭，因此女性不能作教會領導。夏娃及女性的身體是引誘男性情欲的根源，故要不斷被約束；另一方面，由於原罪是透過性行為傳到人的基因中，故性是



邪惡的，性只能用於繁衍後代延續人類生命，性享樂卻是最邪惡的罪。原罪論一直到今天仍深深影響著華人教會。

在歷代父權操控的社會及教會中，女性及無權力的性小眾成了代罪羔羊。雖然現今香港教會表面上似是男女平等，但父權社會的基因仍深植我們的骨子裡（包括男性和女性），它的意識形態同樣主導著我們對性別角色的定型及對性的扭曲。男性是陽剛的，有性欲的；女性是陰柔的，無性欲的。男性是理性決斷的，故較適合做領導角色，能掌握較多資源；而女性是感性而優柔寡斷的，故較適合做輔助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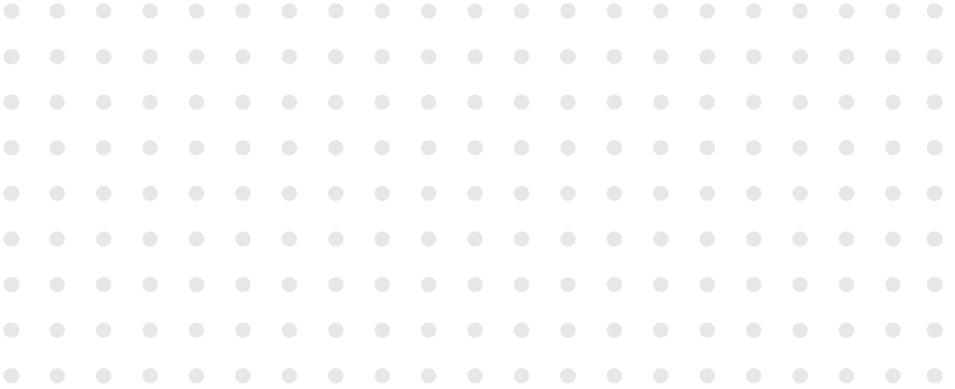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正因從男性權力者的角度看，引誘的源頭是女性身體，男性有性欲則是自然的，所以推論出要克制及受約束的是女性。故此不同社會「發明」了不同的方法禁制女體，如貞操帶、陰蒂割禮、紮腳布、貞節牌坊等等。現代文明社會則用語言及意識形態來壓制女體及進行性操控。當女性自由談論性、態度及舉止較開放，衣著較「隨便」，就被貼上「不正經」的標籤，因此被性侵犯也是咎由自取的。

真正情欲自主才能抵抗性暴力

人類社會一直在縱欲與禁欲的兩極中掙扎又互相影響，縱欲所造成的惡果促使人走向禁欲，但禁欲又嚴重壓抑及扭曲人性。壓力越大，抵抗力越強，又促使人走向極端甚至畸型的縱欲。然而，性欲是人類的自然本能，當人無法健康而正面地認識及談論性，而教會一直把性放在禁忌的盒子裡，信徒便永遠無法把成長過程中的困惑及掙扎與人分享。對兩性不平等的意識形態照單全收，亦令信徒無法學習以健康、身體自主自決、平等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兩性及自己；特別是女性在根深柢固的父權意識教育下，只有不斷地滿足別人或社會外加的要求，無法真實探索自己對性的喜惡以及對身體的感覺，更遑論身體及情欲自主與自決，以致經驗性侵犯的時候，不知該如何應對。

總結

在父權意識對性與女性身體的扭曲下，兩性同時被壓制和誤導：男性以為自己在性



事裡有絕對的主導權及優越感，能操控一切而女性無權反抗；女性則以為自己只能處於被動弱勢的狀態，被侵犯是自己的責任而不敢出聲反抗。惟有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性別的信徒開放而平等地討論性經驗，鼓勵女性坦誠地探索自己，特別是身體的感受和喜惡，信徒才有能力向性暴力說不，教會才能塑造自己成為公義的群體，向世界作見證。

作者介紹：許勵君，姐姐仔會總幹事。



沉默的聲音—— 讀《創世記》三十四章

| 曾安芙

故事文本毫不隱藏敘事者並不打算告訴讀者底拿對示劍有何感覺，在希未人的文化環境中她是否快樂，以及當她的兄弟拯救她時她究竟有何想法。《聖經》既已成書，我們無法改變當中的父權文化；但在今天的香港社會，我們是否已經擺脫父權文化，婦女的聲音不再「被沉默」？

底拿被姦污：創世記三十四章

有一天，雅各跟麗亞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訪問迦南的女子。當地的酋長希未人哈抹有一個兒子叫示劍；他看見底拿，就拉住她，姦污她。示劍因底拿美麗，很迷戀她，想贏得她的歡心（「想贏得她的歡心」或譯「安慰她」。）。他要求父親說：「請替我想法子娶這少女為妻。」雅各知道女兒被姦污的事。那時候他的兒子們在野外看守牲畜，所以他不作聲，只等他們回來。示劍的父親哈抹來見雅各，替他兒子求婚時，雅各的兒子們剛從野外回來。他們聽見這件事非常惱怒，認為示劍姦污了雅各家的女兒是一件侮辱以色列的醜事。哈抹對他們說：「我的兒子示劍愛上你們家的女兒，請你們准我兒子跟她成婚。讓我們同意兩族通婚：我家娶你們的女孩子；你家娶我們的女孩子。這樣，你們可以居留在我們境內，隨意找地方住，自由作買賣，購置產業。」接著，示劍親自向底拿的父親和兄弟們請求：「求你們賞臉；你們要求甚麼，我都答應。只要你們准我跟你們家的女兒結婚，你們要甚麼聘禮，我都願意照辦。」雅各的兒子們因示劍姦污了他們的妹妹底拿，就用謊話回答示劍和他的父親哈抹。他們說：「我們不能把妹妹嫁給沒有受割禮的人，這對我們是一件恥辱。你們若接受一個條件，我們就同意你們的要求：你們要像我們一樣，每一個男子都受割禮。這樣，我們就同意跟你們通婚，居留在你們境內，成為一族。你們不接受我們的條件受割禮，我們就要把妹妹帶走，離開這裡。」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認為這條件公道。那年輕人是家裡最重要的人，而他正熱戀著雅各的女兒，所以他立刻照著所提議的去做了。於是，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到城門聚會的地方向本地居民說：「這些人對我們很友善，可讓他們在這地方居留，作買賣；這地寬闊，足可容納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孩子，他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孩子。但是這些人提出一個條件：就是我們的男子必須像他們的男子一樣受割禮，他們才同意跟我們住在一起，成為一個民族。我們就同意吧，好讓他們住在我們當中。這樣，他們

思

沉默的聲音——讀《創世記》三十四章

的牲畜和一切財產不都成為我們的了嗎？」全城的居民都贊成哈抹和示劍的建議；於是城裡的男子都接受了割禮。過了三天，當地的男子因受割禮還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底拿的親哥哥西緬和利未，不動聲色地帶著刀劍進城。他們把當地所有的男子都殺光，連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也殺了，然後從示劍家裡帶走底拿。大屠殺後，雅各其餘的兒子洗劫那城，為妹妹所受的污辱報仇。他們搶走羊群、牛群、驢，以及城裡和田園所有的東西。他們掠奪了所有貴重的東西，搬走人家屋裡的財物，俘虜了所有的婦女和孩子。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把我害慘了；從今以後，迦南人、比利洗人，和這地方其他的民族都要恨我。我們人數不多，如果他們聯合起來攻擊我們，我們全家都要滅亡。」但是他們回答：「我們不能讓人家把妹妹當作娼妓呀！」《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敘述的空白

《創世記》第三十四章描述了雅各的女兒底拿被希未人示劍強姦後，示劍的父親哈抹以商業結盟作為條件向雅各提親，及後底拿的兄弟訛稱以割禮作為婚嫁的條件，殺了示劍和他父親哈抹，以及全城的男人，並擄掠那城以作報復。

從故事的敘述，可以看到敘事者對示劍的原先行為（強姦）帶有負面評價；他亦批判雅各對女兒被強姦表現冷漠；同時暴露底拿兄弟的短視。雖然示劍隨後愛上底拿，但他的愛似乎讓他忘記了之前如何攻擊底拿（強姦——身體襲擊的一種），變成盲點，少了警覺性。而他的父親哈抹也缺乏敏銳性，他關心的只是發展這樁婚姻的商業潛力。哈抹與底拿的父親雅各兩者的態度形同一面鏡子，雅各同樣願意與希未人進行商業磋商，卻沒有就女兒先前被強姦的錯誤對待提出任何疑問。

然而，底拿在故事中彷彿只有作為推動情節的功能。為推動故事的發展她的存在是必需的，但她卻沒有自己的聲音。在《創世記》第三十四章裡關於底拿的重要資訊，就是示劍以甜言蜜語向底拿說的心扉話，但卻無從推斷底拿對示劍有任何感覺。



關於這段描述的其他疑問，還包括當西緬和利未殺害希未人的男丁後，為何要掠奪整個城市？其他的兄弟有參與嗎？希未人的婦女對於她們的男人受割禮，有什麼想法？當麗亞知道自已的女兒被強姦，她有何反應？她對於後來建議的婚姻，又有何想法？有關麗亞和示劍婦女的問題及她們的關注成了敘述的空白——即是文本不但沒有關注這些事情，還因敘事者的選擇性關注，把這些婦女的問題一字不漏地從故事的利害優先中剔除。故事文本也毫不隱藏敘事者並不打算告訴讀者底拿對示劍有何感覺，在希未人的文化環境中她是否快樂，以及當她的兄弟拯救她時她究竟有何想法；也沒有告訴我們麗亞（或者拉結、或示劍的母親）對整件事情的看法，諸如此類。

《聖經》，因它是在父權社會文化之中成書，婦女的聲音總是在有意無意之下被忽略，甚至是沉默無聲。底拿的故事就是其中的例子，另一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三章的性暴力故事——大衛的女兒他瑪被她同父異母的哥哥暗嫩強姦，《聖經》記載了他瑪作出抗辯，但最後都是被要求禁聲（參撒母耳記下十三章20節）。

《聖經》既已成書，我們無法改變當中的父權文化；但在今天的香港社會，我們是否已經擺脫父權文化，婦女的聲音不再「被沉默」？

接近50% 女性遭遇性騷擾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在2013年5月發表了一份《2013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報告指在受訪的婦女中，接近百分之五十的婦女曾遭性騷擾，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曾遭家庭暴力（當中只有百分之七點六報警），超過百分之十五曾被性暴力對待（當中包括接近五成的婦女曾「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強行以陽具侵入陰道交」；超過四成曾被強行進行肛交或口交；接近四分之一婦女曾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被侵犯者以照片或影片威嚇下發生性行為），而這些曾被性暴力對待的婦女，只有不足百分之八會報警，而超過九成的婦女會選擇啞忍。

調查更發現，受害人在遭遇性暴力時，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或假裝若無其事的

高達六成，三成婦女會作消極反應（如反抗或表示憤怒），而一成半會選擇告訴別人。為何有超過九成的被訪者選擇啞忍、不向外界求助？調查指出，超過五成是因為「感到羞辱」，亦有三成怕被人指責。這些原因全是社會對性的禁忌及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污名引致。由此可見，性暴力事件是非常隱蔽，受暴的婦女聲音經常不被聽見，父權文化把恥辱加在受害婦女身上，令婦女的聲音更加沉默。

父權文化不單令婦女相信受侵犯是女性自取的恥辱，還透過制度迫使婦女沉默。

從「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協會」）於2013年10月22日與「監警會」會晤的報導中，我們可以窺見為何只有少數受性侵犯的婦女願意選擇報警的端倪。「協會」指出每七位女性就有一位曾遇性暴力，而當中只有約一成會報警求助。報警的數字如此低，是因為警方處理失當，令性侵受害婦女報案反受傷害。(1)「風雨蘭」綜合近兩年不同個案的經驗，發現性暴力受害人在報警過程中屢受警方不合理，不友善的對待，甚至無視受害人作為案件證人應有的權利，受害人更有可能反遭警方檢控。

報警求助變相無助

在「風雨蘭」的個案經驗中，受害人屢受警方質疑敷衍，甚至「勸喻」她當自己「俾鬼壓」，「one night stand」（搞一夜情），企圖淡化案件的嚴重性。又曾有警員向受害者丈夫詆稱她有性病：「你老婆可能同佢（侵犯者）有路，叫你老婆不要告啦！」歪曲強姦實情。

這種處理案件的態度有如在受害人傷口上撒鹽，比性侵事件本身更傷害受害人。有一案例，警方不但拒絕讓「風雨蘭」社工陪同受害人錄口供，錄口供時又態度惡劣，問及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令受害人感到難堪。對受害人而言，向警方報案的過程甚至比被強姦的過程更折磨難熬，受盡傷害和侮辱。後來她患上創傷後遺症，抑鬱症，且無法再信任警方。

任何案件受害人皆有報案權利，警方亦有責任在接獲舉報後認真處理案件。然而，



警方對性暴力案件仍有不少迷思，例如以為加害者是陌生人（事實上犯案者以認識的人居多），又認為被強姦的證據是受害人必然是滿身傷痕（事實上在迷姦個案中受害者往往失去意識，無法反抗，因此或沒有傷痕）。當報案的受害人不符合以上的迷思，警方就可能質疑受害人說謊，或者自行判案：認為證供薄弱，不可能成功入罪。其實警方應徹查事件，至於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應交由律政司決定。畢竟警察不是法官，實在不應在展開調查前就「審定」案件無法入罪，因而叫受害人銷案，放棄爭取公義。

儘管法例及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罪行受害者約章》（下稱《約章》）指出，警察在處理性暴力案件中，應協助受害人申請相關法庭保護措施。但警方卻不時拖延或拒絕替受害人申請屏風或閉路電視（CCTV）作供，更曾明言「這樣的申請令我很麻煩」。警方的處理手法不但違背了《約章》，更令受害人在缺乏法庭保護措施下感到恐懼和擔憂，最終放棄出庭，令加害者繼續逍遙法外。

另外，根據《約章》，受害人有權得悉案件的進展情況，例如調查進度、證人角色及權利、司法程序的聆訊日期和地點，以及上訴結果等。實情是受害人卻經常不獲通知有關案件的進展，甚至警方一直拖延進度，令受害人在整個等待過程中受盡精神及身體上的折磨，遲遲未有獲得公平的審訊。曾有外籍傭工被僱主強姦後報警，受害人在2012年10月初報警時已完成所有程序，案件發生至「協會」見「警監會」時已有一年，但警方一直沒有透露案件進展。「風雨蘭」於2013年10月再度致電查詢進展時，負責隊伍表示案件仍未交到律政司處理。警方拖慢案件調查，又沒有通知受害人案件進展，令受害人在漫長又不知就裡的過程中感到極大壓力，擔憂案件情況，又恐怕突然要上庭，要再度回憶及重提侵犯經歷，影響受害人的復原。

因此可見警方的制度和執法出現的漏洞。而且在法庭上，也傾向女證人的口供沒有男證人的口供般可信（當 K 小姐在2012年5月於《時代論壇》揭露自己遭其基督徒男上司強姦後，即使在「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這種自稱帶有性別意識的機構，在執委會討論是否跟進事件時，便有一位曾受神學訓練的資深男會員質疑 K 小姐說話的可信性。而筆者亦懷疑，如果同是性暴力案件，男受害人比女受害人勝訴的機會

率是否會高一點？因為我們的文化是傾向認為女性比男性較不可信，看我們電視上的廣告傾向以男性飾演具「權威」的角色，或以男性聲音宣告官方的或嚴肅的資訊可見一斑）。很多時候性暴力都是發生在沒有第三者的情況下，因此文化的偏見，加上社會制度作「幫兇」，受害婦女總是「被選擇」沉默甚至是被滅聲。

女性的身體不是聖靈的殿嗎？

我們再看香港教會的例子。自2012年5月K小姐在《時代論壇》揭發其基督徒上司向她施暴及教會的處理手法後，我們便知道教會作為社會的縮影，性暴力事件及不公平處理性暴力個案一樣可以在教會發生。教會作為基督的見證，究竟我們在見證些什麼東西？基於教會對性的禁忌，隨性而來的暴力，教會也選擇以沉默來應對；抑或即使有人發聲了，教會也會基於聲譽或利害關係，要發聲的人沉默下來？我們有制度鼓勵遭性暴力的人不再沉默，起來尋求公義嗎？如果《聖經》認為身體是聖靈的殿，人（無論男人或女人）都是按上主的形象被造，以性暴力對待婦女的身體（其實性暴力一樣可以發生在男性身上）就是以暴力對待聖靈的殿；褻瀆女人的身體，就是褻瀆上主在受造女人身上的形象。我們願意聽見這些沉默的聲音嗎？我們願意上主的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與誠實（何西亞書二章19-20節）在教會中彰顯嗎？

注釋：

1. 文中有關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的不善，全引用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facebook於2013年10月24日張貼的消息，下同。

參考文章：

1. Noble, Paul. "A 'Balanced' Reading of the Rape of Dinah: Some Exeg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Observations".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4, 2 (1996): pp. 173-204.
2.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報告摘要。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2013年5月。
3.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警處理失當 性侵害受害人報案反受傷】。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面書塗鴉牆上，<https://www.facebook.com/ACSVAW>，貼於2013年10月24日。
4. K：〈教會，你能為性侵犯受害人討回公道嗎？〉。於《時代論壇》第1291期，2012年5月28日。及其後更多由K小姐引發的討論，見《時代論壇》第1291期及以後相關的文章。

作者介紹：曾安芙，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委員。

受害姊妹的來鴻

思

受害姊妹的來鴻

編按：儀姊妹把信件寄至《時代論壇》，委託編輯轉寄給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幹事曹曉彤，溝通後，儀姊妹願意把信件公開，內文為保障姊妹的私隱，作少量修改。

敬啟者：

弟兄姊妹，主內平安！

當我看到《時代論壇》（5/4/2015）所刊登有關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所負責的性騷擾調查時，想不到原來仍有人關心這問題，也知道他們希望有人能提供真人真事，所以我懷著掙扎執筆書寫我的經歷。我自己也是受害人，遇上這次機會希望可以一吐不快，這可怕的經歷一直纏繞着我，亦是一個陰影留在我的記憶裡揮之不去。我從來不敢，亦沒有向任何人提及過，由於一般人認為教會內沒有性騷擾，所以恐怕也沒有人會相信我的話。

我是某大教會的轉會會友，差不多二十多年前，我轉會不久，跟某傳道人（負責長者事工）一同做長者事奉。第一次見那位已過六十歲的老弟兄，他跟我握手，為表禮貌，我也向他握手，但他卻用雙手握著我的手良久不放。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長者愛筵的事奉，其後兩年，每次見他都是如此，我也只好辭去事奉。而在十多年前（大概2001年），我再次遇上他。因教會附近的社區中心開辦「八段錦」及「太極」班，我因身體有需要所以報名參加，誰不知原來導師就是該名老弟兄，從此我的噩夢又再開始。有一次當我下課離開中心禮堂往洗手間時，他突然閃出來，趁沒有人時把我摟入懷中，用手托著我的下巴，另一隻手撫摸我的面說：「你近來面色不錯啊！」這突如其來的動作把我嚇壞了，我立即用力把他推開，我當時感到非常憤怒及侮辱。及後又有一次我在社區中心附近再次遇上老弟兄，當時還有一名功夫師姐與他結伴同行。他又再次對我拉手拉腳，說要我和他一起喝下午茶。我當時怒目看著他說：「請你不要再當街拉手拉腳了，否則，我大聲叫！」可能礙於師姐在場，他只好鬆開我的手，而從此我也再沒有上課，我覺得他實在太恐怖。這十年來，我仍然有戒心，盡量不往社區中心方向走，恐怕再遇上他。而老弟兄直到現在

仍有授課，我實在擔心現時的學員，希望她們沒有遭受傷害。另外，在四年前我亦被另一位長者弟兄以電話滋擾多時，常常說要到我家中。這些經驗令我有一種印象，我發覺長者，特別是男性，不論是否基督徒，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口口聲聲以「敬老」為名，其實是迫你就範。

我覺得這間教會人數越來越多，但品流也愈來愈複雜。我這幾年已很少返團契，因感覺姊妹們常說三道四；同時我認為我遇上的弟兄返教會只為認識朋友和social。如果是心術不正的，教會便會潛藏著很大危機，性騷擾就在不知不覺中發生，我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可能有更多受害者因為有口難言而沒有被揭發出來。

這封信或許起不了甚麼作用，但起碼我可以有一出口抒發我心中積壓多年的鬱結，也感謝仍然有人關注這議題。盼望神能使用我這篇文章去幫助其他受害者，畢竟這是個充滿罪惡的世界，基督徒也不能免疫，如聖經所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各書一章15節）而且冒犯者不知道這樣做是會為別人造成終身不能磨滅的傷害，不知道教會的牧者又可以做些甚麼？

願主祝福你們的事奉！

主內儀姊妹敬上

8/4/2015

回應儀姊妹



儀姊妹：

謝謝你鼓起莫大的勇氣，分享你廿多年來鬱在心頭的苦情。

性是華人社會的忌諱，社會更訓練遭受性騷擾的女性視這經歷為個人的羞恥。若揚聲就是自取其辱，所以啞忍成為苦主的「誠命」，讓無辜的當事人被困或自困在心靈的孤島上「自憐」。這只會縱容有意或無意的侵犯者肆無忌憚，繼續危害他人。因此，我欣賞儀姊妹你的現身說法，既是一個盡吐苦水的治療過程，也推動受虐姊妹勇於揚聲，更制止侵犯者放任作惡。

誠然，在事情已過多年的情況下，今天我們一眾旁人在你的第一身經驗上再作任何評論，都只不過是「馬後炮」，尤其香港社會近年才開始注意性騷擾的問題。普羅大眾之前對這議題的認知較薄弱，所以儀姊妹你當年不懂如何面對，這是可理解的。雖然如此，我們可以參考你的經歷，從中學習如何自處，例如：

1. 無論何時、何地、何人——無論自身與對方身處任何環境，一旦感到精神或身體被威脅，就要在現場立即揚聲，喝令對方即時停止任何騷擾性的言行。儘管現場是家庭、學校、教會、辦公室、公共場所、交通工具、轉角樓梯、戶外或室內、電郵、電話或郵寄信函；也遑論對方是家人或親友、師長或學生、教牧或傳道、上司或下屬、老闆或顧客、好友或陌生人、朋友或鄰舍；沒有任何人有權騷擾或侵犯我們，而我們則絕對有權為保護自己的身體和尊嚴而挑戰並抗衡對方冒犯的言行。
2. 善用舉報機制——現時各界已陸續建構性騷擾的舉報機制，商界、醫護界、教育界、社福界等，都積極諮詢法律意見，各自制定防治的制度，從而提升屬下人士的意識，保護機構及屬下人士的權益。雖然教會在這方面的回應較慢，但隨著本小組（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屬下的性別公義促進小組）的倡議，不同宗派開始積極思考有關議題，總算是一個好開始。因此，無論男或女，一旦遭受性騷擾，必須立即向事發場合的所屬單位舉報，也可報警求助，或向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

3. 行動升級——若經一次揚聲喝止或舉報後，同一位侵犯者再度騷擾，當事人應更嚴正揭發其劣行，不得姑息。切忌因過往的感情，或因任何旁人的情面而「放虎歸山」，因為這既不利己，又妨礙此人的自省，更給其機會危害更多人。
4. 拒絕陷阱——拒絕為對方解釋，例如：「他／她不是這種人」、「他／她一時……而已」；拒絕擔心對方，例如：「他／她還要供養家庭，若因我舉報使他／她失去工作或承擔法律責任，即我害了他／她」；拒絕肩負不是自己的責任，例如：「息事寧人」、「給予機會」、「是我自己多疑吧」、「自己避開就沒事了」；拒絕看大局比個人福祉重要，例如：「為避開他／她而離開這群體會影響其他人」；拒絕濫用信仰或聖經，例如：「原諒七十個七次」，「浪子回頭」。

此外，回應儀姊妹的提問，教會的牧者可在防治性騷擾方面作不同的跟進：

1. 在講壇信息、聖經教導、團契牧養、關懷輔導等方面，開放地探討聖經對兩性、身體和性愛的課題。
2. 參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防治性騷擾政策」，為教會制定防治性騷擾的機制，廣泛教育信眾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
3. 在一般教牧輔導以外，進修專為與遭性侵犯受害人而設的輔導課程，裝備自己隨時幫助性侵犯的案主。
4. 若事件雙方屬同一教會，教牧團隊宜分工跟進雙方的情況，並按需要轉介專業輔導。
5. 盼望上述的分享不單回應了你的申訴和提問，而是讓你體驗到，你的聲音已獲聆聽，你的苦情已獲體諒；你並不孤單，絕非求助無門。若這回信有助你釋懷，感謝主！否則，我鼓勵你接受專業輔導，包裹傷口，整理心理，好讓自己展翅飛翔。

趙麗雯啟

《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調查》發佈及建議

問卷調查日期：9月 12月／2014

結果發佈日期：5月／2015



香港基督教會內向來不乏性騷擾個案發生，但從來未有實質數據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所以為了解香港教會內性騷擾及性別意識的情況，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下稱本小組）特別策劃是次調查，我們在2014年9-12月期間透過郵寄與電郵邀請全港1,230間本地堂會參與問卷，亦以電話接觸當中324間非本會的會員教會。可惜最後表示參與問卷調查只有12間本地堂會，當中宗派包括：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救世軍、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及其他獨立堂會，共收回315份問卷，有效問卷為30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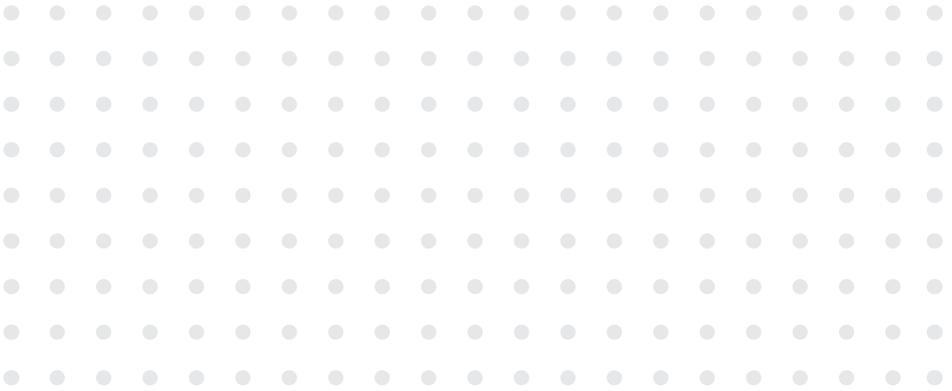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對性騷擾定義感到模糊及性別意識不足

問卷問及的8項行徑事實上全部均構成性騷擾，但只有5項行徑是超過八成人認為可以構成性騷擾，反映受訪者對性騷擾定義感到模糊。該5項行徑依次序為「逼進行性行為」（92.1%）；「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90.8%）；「不受歡迎並有色情意味的眼神或姿勢」（87.2%）；「發出有性含意的電子郵件、網絡社交訊息、電話、信件或傳真」（84.9%）；「展示不受歡迎及與性有關的材料」（82.9%）。而當中受訪者對下列3項行徑會否構成性騷擾感到模糊，3項超過兩成人選擇中立的行徑依次序為「多次提出不受歡迎的約會以致受約方感到厭煩」（33.2%）；「引起性聯想的評語、玩笑或提問」（27.6%）；「講貶低某一性別的淫褻／有味笑話」（24%）。

另外，在有關性別意識的題目中，只有不足五成受訪者認同「性騷擾跟性別平等、尊重性別有關係」（46.4%），甚至亦有出現受訪者對性騷擾有刻板印象與理解，有接近八成受訪者認為「女性會比男性容易遭受性騷擾」（79.9%），有三成受訪者認為「性騷擾的發生應歸咎受害者的衣著或姿態過份性感」（39.8%）並「性騷擾只是受害者對他人的反應過敏」（32.6%）。

一成受訪者反映教會有性騷擾 冒犯者男女各佔一半

當中有32份（10.5%）表示他或他認識的弟兄姊妹中曾在教會或教會活動中遭受性騷擾，該一成人反映的性騷擾形式（受訪者可選多項）佔最多者為「不受歡迎的身



體接觸，例如觸摸、抓捏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26人），其他依次是「引起性聯想的評語、玩笑或提問」（12人）、「多次提出不受歡迎的約會以致受約方感到厭煩」（11人）、「講貶低某一性別的淫褻／有味笑話」（10人）、「不受歡迎並有色情意識的眼神或姿勢」（9人）和「發出有性含意的電子郵件、網絡社交訊息、電話、信件或傳真」（4人）。另外，冒犯者的性別男（17人）與女（14人）各佔一半，這個結果打破了坊間對性騷擾冒犯者性別的理解，而受害人可以是同性或異性，由於鮮有男性受害人分享經歷，令人憂心男性會因性別定型而感到羞恥放棄求助。而冒犯者佔七成為弟兄姊妹（23人），並且近五成是地位與受害人相等（18人），反映當信徒在追求合一的群體生活中容易出現關係界線模糊，而且當性騷擾一旦在群體中出現時，關係與信任亦會隨之破壞。

「傾訴」非等同「投訴」 只有一半的受害人曾向教會投訴

當受害人在教會中遭受性騷擾時（可選多項）佔最多選擇是「向教會肢體及牧者傾訴」（22人），其他依次是「避開騷擾你的人」（19人）、「直接向對方表示不滿」（13人）、「向家人或朋友傾訴」（13人）等，反映受害人信任身邊的姊妹弟兄及屬靈長執能夠提供適設的意見和幫助，所以倘若堂會牧者與會友能有處理性騷擾的訓練，定能有效幫助受害人。另外，「傾訴」非等同「投訴」，受害人願意與教會肢體分享並不代表他／她願意申訴，問卷反映只有一半的受害人曾向教會投訴（16人），而當他／她投訴後，得到的回應較多是「與涉事雙方詳談，以進一步了解有關事件」（8人）、「建議你向冒犯者表明立場」（7人）及「提供輔導服務或轉介」（6人），但亦有教會「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及「不相信或漠視你的投訴」（3人）。更嚴重的是，也有小部份的受害人因為提出投訴而出現「被逼害」（4人）、「被歧視」（2人）、「事件在未經你同意之下被傳開」（2人）、「被人議論」（2人）、「失去他人的信任」（2人）。而一半受害人沒有向教會作出投訴原因主要是「不想事件張揚／被討論」（12人）、「不想破壞在教會生活的環境」（11人）、「感到尷尬」（9人）、「不想被視為一個製造麻煩的人」（7人）等。這裡反映若沒一個公開、公正並保護受害人的投訴機制，是會令受害人對投訴卻步。

現時教會推動不足 七成半受訪者支持教會設立防治性騷擾政策

有接近九成受訪者認同教會內會出現性騷擾（89.1%），七成半受訪者皆支持教會需要設立防治性騷擾政策（77.6%），以提升教友對性騷擾的意識、防止性騷擾的發生，以及幫助處理性騷擾的個案。但可惜的是八成半的受訪者認為現時教會推廣防止性騷擾的工作並不足夠（85%），亦有接近七成受訪者表示教會從沒有性別意識的教育（67.8%），可見防治性騷擾的工作及性別意識的教育有其需要和重要性但卻備受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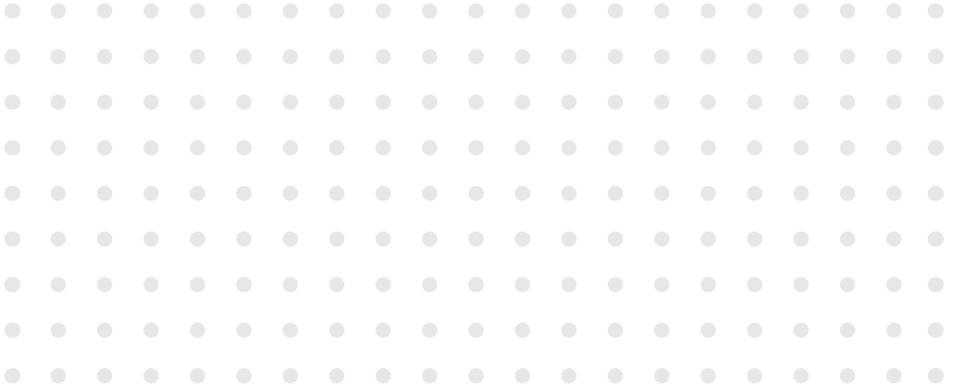
九成本地教會無意參與問卷 反映教內漠視性騷擾

是次問卷調查我們沒有選擇打電話或網上形式進行，一方面是為要確保調查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是希望透過進入堂會派發問卷來表達我們對這議題的關心，給教會施予正面的壓力，亦希望性別議題能在教會中公開地討論。可惜的是當我們向全港教會發出邀請的時候，得到的回響非常冷淡，甚至當我們用電話逐間邀請和了解時，某教會同工一聽到「性」已立即聲明他／她們不支持同性戀，但這份問卷卻完全沒有討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議題，反映同工過分敏感和恐懼，亦有教牧同工寄匿名信指責我們策劃是次調查是「破壞神的殿」，反映某些教會仍然覺得神聖的地方是絕不會發生性騷擾，並且亦因為「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而逃避討論。確實以數字來看，這份報告只能代表百分之一的教會情況，但也真實反映了其餘九成教會並沒有「開放自己，接受現實」，仍然漠視教內性騷擾的嚴重性。

因此，現有以下建議：

1. 各教會及機構制訂《防治性騷擾政策》

本小組強烈建議各教會及機構制訂《防治性騷擾政策》——制定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作為信仰群體，我們有責任為人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和事奉的環境，並保障會友及服務使用者在工作及活動場所之中不受性騷擾的影響，以至彼此可以衷誠合作。而作為公共機構，不論教會是否知悉或批准有關



行為，僱主亦須為僱員在職期間所作的違法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性騷擾一旦發生，教會應盡力為有需要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及相關家人提供或轉介相應的輔導和牧養支援，若情況嚴重並涉及刑事罪行，應協助受害人報警求助。

2. 加強對牧者及會友的防止性騷擾意識教育

本小組認為應加強牧者、信徒領袖及會友對性騷擾的認識，澄清有關性騷擾的迷思和誤解，並處理性騷擾投訴時應有的正確態度，以免受害人感到羞恥甚至被阻止求助。

3. 於教會開放討論性別議題

要決心建立「零」性騷擾的教會，必須從根本做起：在教會內能開放討論性別議題，促進性別平等，沒有任何性別霸權，讓教牧與平信徒突破性別定型和傳統的性別分工，按恩賜、興趣、熱誠及群體需要服侍教會。

策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

調查顧問：陳慎慶教授（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黃慧貞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調查員：秦海城先生（香港浸會大學社會政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三年級）

調查員及報告撰文：曹曉彤小姐（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事工幹事）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四期港幣二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四期港幣四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 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